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印發

院總第 1187 號 委員提案第 2968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，鑑於槍枝氾濫對社會治安危害甚鉅，槍擊案頻有所耳聞對社會安定造成極大威脅，為加強檢肅非法槍械以防治槍擊案發生，並釐清槍枝源頭以有效改善槍枝氾濫問題來維護國家形象，爰擬具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3D 列印技術應用範圍擴大，不僅在醫療、交通、食品、科技及日常穿戴上，槍枝製作也運用該技術。英國於今年 10 月破獲，疑似臨時 3D 列印槍枝工廠，查獲多項 3D 列印槍枝零件；日本於 103 年查獲民眾利用 3D 列印技術，成功製作可發射實彈的槍枝，更謠傳前首相安倍晉三槍擊案件槍枝，係由 3D 列印槍械零件組成；台灣雖然未查獲大宗 3D 列印槍枝工廠案件，但仍有零星多起疑似 3D 列印槍枝案件，3D 列印技術使槍枝取得難度降低不少。
- 二、內政部警政署統計，110 年全台槍擊案件共一百件，平均每三點六五天就發生一起槍擊事件；全台 108 年至 111 年 10 月每年查獲槍枝數量分別為一千四百四十四枝、一千四百九十七枝、一千二百九十六枝及一千零三枝，平均每月仍查獲百餘枝，顯見單從數字上來看，槍枝氾濫情況雖有日漸減少，但近期槍擊案頻傳，針對槍枝氾濫問題仍有極大改善空間。
- 三、配合內政部警政署「全國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」，並為鼓勵民眾檢舉、有效改善槍枝問題，增訂檢舉破獲違法製造、販賣及持有槍枝案件，提高檢舉違法持有槍械獎金，每一案件給予檢舉人獎金新臺幣三百萬元，以落實源頭清理及管制。

提案人：蔡易餘

連署人：許智傑 王美惠 張其祿 何欣純 陳明文
沈發惠 林靜儀 羅美玲 莊瑞雄 劉建國
陳亭妃 邱志偉 陳素月 蘇巧慧 吳琪銘
陳秀寶 趙正宇 張宏陸

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條 未經許可，製造、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、肩射武器、機關槍、衝鋒槍、卡柄槍、自動步槍、普通步槍、馬槍、手槍或各類砲彈、炸彈、爆裂物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未經許可，轉讓、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、彈藥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，而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徒刑者，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未經許可，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、彈藥者，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，以強盜、搶奪、竊盜或其他非法方法，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一項所列槍砲、彈藥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p> <p>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第七條 未經許可，製造、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、肩射武器、機關槍、衝鋒槍、卡柄槍、自動步槍、普通步槍、馬槍、手槍或各類砲彈、炸彈、爆裂物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未經許可，轉讓、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、彈藥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，而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徒刑者，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未經許可，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、彈藥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，以強盜、搶奪、竊盜或其他非法方法，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一項所列槍砲、彈藥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p> <p>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一、修正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四項。</p> <p>二、法務部 110 年統計，全台槍擊案共一百件，平均每三點六五天就發生一起槍擊，而全國於 110 年共查獲一千二百九十六枝非制式槍枝，平均每月查獲百枝，而 111 年一月到十月為止，就已查獲七百六十九枝，槍枝氾濫問題仍有極大改善空間。</p> <p>三、考量因科技發展使槍枝取得相對容易，對社會治安之危害性日漸增加，故提高製造、販賣及持有制式非制式槍砲之刑期，原五年提高至七年，原七年提高至十年，並透過鼓勵民眾檢舉，以落實源頭清理及管制。</p>
<p>第二十二條 因檢舉而破獲違反本條例之案件，應給與檢舉人獎金。</p> <p>前項獎金給獎辦法，由行政院定之。</p> <p><u>為鼓勵民眾檢舉違法，</u></p>	<p>第二十二條 因檢舉而破獲違反本條例之案件，應給與檢舉人獎金。</p> <p>前項獎金給獎辦法，由行政院定之。</p>	<p>一、增訂第三項。</p> <p>二、配合內政部警政署「全國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」，鼓勵民眾檢舉，因檢舉而破獲違法持有槍枝案件，給予獎金三百萬元以落實源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<u>落實槍砲源頭管制及清理，提高第一項檢舉獎金，案件判決確定後，每案件給予檢舉人新臺幣三百萬元，自生效日起施行三年。</u></p>		<p>頭清理及管制，並有效改善槍枝問題。</p>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